儀禮私箋

儀禮私箋卷第三

遵義鄭　珍撰

公食大夫禮

宰夫東面坐啟簋會各郤於其西

注亦一一合郤之各當其簋之西

疏郤者仰也簋蓋有六兩兩皆相重而仰之謂之合

郤各當其簋之西爲兩處

按上文宰夫設黍稷六簋於俎西二以並東北上

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其陳設六簋之詳

鄭無注賈氏因不及孔氏曲禮凡進食之禮節正

男知同校

義其房犬公食大夫陳設云黍稷六簋設於俎西黍簋當牛俎西其西稷稷西黍黍南稷稷東黍黍東稷稷爲兩行以合賈氏此疏云簋蓋兩兩相重各當其簋西爲兩處知賈孔諸儒其說是一並以爲東西兩行南北三行敖氏吳氏並謂錯以終南陳爲稷南黍黍東稷稷南黍黍西稷則是南北兩行東西三行於經文二以並句似合終不若古說爲當蓋二以並東北上承設六簋于俎西下則是謂六簋東西二行相列而其上則以東北也接云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明第一行稷之西復錯

以黍此行始終按云南陳則稷與黍稷南陳而東
其視上行錯以終爲一行自見如此成東西兩行
仰蓋蓋爲兩行處是三蓋相重爲一處也
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湆西賓北面辭坐遷之
注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上也
按上文賓升席坐祭正饌畢不言賓興降筵席上
無從北面此云北面辭知賓降祭酒於上豆間訖
即降筵其處以下文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賓降筵
北面注云北面于西階上例之知公受宰飯粱時
賓即降筵于西階上北面立至公設飯粱賓北面

辯卽在此待公設粱畢乃從此往席前坐遷之又按注云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上據公親設醬經云賓坐遷而東遷所公親設湆于醬西賓坐遷之注云亦東遷所是醬與湆皆由西遷之東此飯粱公初設在湆西與湆相接賓又遷而西之明粱不與湆相接使湆之西有空如此乃得東西各成一饌界限畫然而粱於加饌在東爲上亦分明也

士羞庶羞皆有大盖執豆如宰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

注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於階上復出取也

疏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其人不反此先者反之謂第二人以下爲先者

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西閒容人旁四列西北上

注簋黍稷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併也

疏以其黍稷西近北有稻故庶羞設黍稷西南南陳之是稻粱與庶羞俱是加故南北相繼而在黍稷正饌之西

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

注授授先者一人

按公食禮設饌爲宰夫專職則設俎之士與此設

庶羞之士必宰夫屬也王之膳夫上中下士凡十四人諸侯數殺一士執一豆羞豆十六自然不能一次進設若是他士卽小國豈不足十六士之理注以羞人不足授已復出取解反之誠確其復出當不過一次以諸侯雖殺上文設七俎已有七士其數當不止此先者非一人其執豆魚貫而進皆是先者當並反出取豆故云先者反之於此初次衆人之中執觶者居前卽令此一人升堂陳設是一人爲先者中之一人故經云先者一人升爲別出之辭非上下文兩先者卽謂一人也疏於上節

先者云謂第二以下除去升堂不反之一人爲說

仍與經文不背

又按此士設庶羞與上公親設湇儀節正同湇宰右執鐙左執葢此云葢執豆如宰湇宰由門入升自西階此士亦由門入升自西階湇宰進階不升堂授公此士亦進階不升堂授湇宰以葢降出此士亦以葢降出惟湇云授公此止云授不注授誰孰故注特明之云授授先者一人上下比例知鄭讀盡階不升堂授爲句葢宰當授太羹時先去鐙葢誰以鐙授公因以葢降階而出則衆人騰羞者

授庶羞時亦各先去豆蓋惟以豆授先者一人因
持蓋降出經注本分明如此
又按吳氏章句不知庶羞之士是宰夫之屬私意
人執一豆十六豆人無不足者又不知先者一人
升句是提出先者中之一人亦不知鄭氏注盡階
不升堂授句讀而讀授以蓋為句因不從鄭注反
之為復取之說云先者反之句當在進階不升堂
之後授以蓋之前先者反之授以蓋謂先者授豆
而以其蓋反授之騰羞者疏以先者為第二人以
下注謂騰羞者授先者蓋說俱未妥同一先者不

應上下異設又羞在豆膴羞者亦無從不授豆止

授蓋之理其說蓋誤讀經因誤讀注注何嘗謂授

先者以蓋乎本是進豆與先者設之而止授一字

蓋何爲此誣鄭可笑

又按簋西有會言簋包之稻與韭菹三豆同列經

云稻南見庶羞繼稻而陳下於韭菹一列又以繼

稻而南明其縱以由簋會而西明其廣而兩饌之

中間寬二尺四寸爲賓取粱湆往來之路以見其

間之路明則庶羞四列在此路之旁也經文序事

簡明乃爾

又按吳氏云其間容設者及賓往來諸饌皆然此特明之按古人設饌之法並是置一列已挨次編陳或由前或由左右任措手之便無預留一路人其中陳設理也此設一爲是正饌加饌東西分置不可混同故得有間一爲是賓須取衆湆往來渠湆在席前禮不得往來躐席故必有間且有間而後兩饌合成一正方也吳氏添出容設者一層就此兩饌間而論已非禮意又云諸饌皆間容人則爲謬極蓋容人非廣二三尺不可如此說席前菹醢一列其豆經一尺二寸外容人二三尺始設菹

觶一列豆亦一尺二寸外又容人二三尺始設牛

羊鉶一列亦徑一尺二寸外又容人二三尺始設

牛豕二鉶則賓去上鉶近一丈去下鉶踰一丈何

以及自扱而祭乎其謬明矣

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賓授手與受宰夫設其豐

于稻西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

按宰夫進漿飲當由庶羞之西進當筵末授賓不

由間至賓前也蓋若由間進其設豐稻西也爲稻

南一列四豆所隔無論去稻遠近皆於置設不便

故必由庶羞之西當筵末以觶授賓而卽設豐當

膷豆之上使饌西角成方賓此時坐席末僅去豐
四尺自及奠觶

儀禮私箋卷第四

遵義鄭　珍撰

喪服

按服制之本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至親者一體之親也父子首足（父兼母子兼女）夫妻牉合昆弟四體（兼姊妹）皆骨肉不可分異是爲至親其生也恩愛絕常其死也哀痛至極聖人以送死當有已復生當有節一期則天地之中莫不更始也因象之而並斷以齊哀期是爲服本由是親以及親情有厚薄則哀有深淺而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之差

男知同校

生焉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故由父期而上殺則祖大功曾祖小功高祖緦麻由子期而下殺則孫大功曾孫小功元孫緦麻由昆弟期而旁殺則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麻上之由父而旁殺則父母期世叔父母大功從祖父母小功族父母緦麻由祖而旁殺則祖父母大功從祖祖父母小功族祖父母緦麻由曾祖而旁殺則曾祖父母小功族曾祖父母緦麻下之由子而旁殺則子期昆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從祖昆弟之子

緦麻由孫而旁殺則孫大功昆弟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緦麻由曾孫而旁殺則曾孫小功昆弟之曾孫緦麻上由父至高祖下由子至元孫旁由曾祖之昆弟至族昆弟由祖之昆弟至從祖昆弟之子由父之昆弟至從父昆弟之孫由昆弟至昆弟之曾孫皆各得四世其服遞殺至緦而親畢過此則姓別於上戚單於下彼此皆無服故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又由母而推則有母之父母昆弟姊妹姪兼繼母君母由妻而推則有妻之父母由姑而推則有姑之子由女而推則有女之夫及子女是

爲外親外親之服皆緦麻惟婦人以夫家爲內其尊者從夫降一等其卑者與夫同此親親之本服也聖人乃即其至尊重者而加隆焉至尊莫如父次莫如母故特加父期爲斬衰三年加母期爲齊衰三年父既加因上推及祖旁推及世叔父並加大功爲期母既加因上推及外祖旁推及從母並加緦爲小功祖既加因上推及曾祖復上推及高祖並加小功緦爲齊衰三月至重莫如適故加適子期爲三年加適孫大功爲期婦人天夫故移父之斬衰加夫期以同於父而夫若加妻三年則嫌

同於母故仍本服而獨以與母並杖示隆於諸期焉以外諸親皆如本服若繼別之宗子及其母妻其親屬絕屬者皆爲齊衰則以尊祖之故昆弟之子由大功而期則以不足加尊引同己子之故並不得以加服論凡此皆爲正服自天子至於庶人男女但有此親其服同也聖人又權其尊卑長幼內外出入而協之以義於是有五降焉天子諸侯自期親以下皆其臣也臣不敢以其戚戚君故王公期以下不服諸侯惟尊同者服女夫爵高職重不可以崇親抑貴而久曠官守慶廢祭祀也故旁

期以下尊不同則降一等是爲以尊降王公之昆弟視大夫是爲以旁尊降王公之子父已不服而己以服臨之不敢也故服不服視父若大夫之子則父已服矣故服不服亦視父是爲以厭降女子外成於本宗之服非至尊及大小宗皆降一等其本宗服之亦同之爲人後者若子於本生之親皆降一等其本生服之亦同之是爲以出降男女未成人者可畧矣以其年差三殤是爲以年降此皆親親之服旣親親當尊尊諸侯於天子大夫士於所事其君也父君尊同服君視父其黨從君降一

等妻從之庶人雖賤必有君壻之親曾祖妾於所事亦君也親君所事之妻亦女君也親舅姑其所服亦從之此爲尊尊之服有正無降外此有不親而親者有恩之繼父慈己乳己之庶母相與居室同室之娣姒及有子之庶母其子己之昆弟是也皆爲稱情制服焉而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此篇康成以爲天子之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賈氏云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確得經旨劉芳乃云此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中時復下同庶人其說已誤至敖繼公更

云惟主爲諸侯而作不知若主爲天子作其文復
當云何豈三年之斬齊天子有不同邪或此經曰
父曰父爲長子曰父卒則爲母曰父在爲母曰妻
者不足以包天子乎抑或受統於祖曾及以支庶
繼統者不當稱爲人後者乎適成其謬戾而已

子夏傳　鄭氏注

按敖氏謂傳文違背經意者不少未必皆知禮者
所爲大謬此傳師師相傳爲子夏作康成於不杖
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諸人條云傳主謂女子
子似失之於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條云傳似

誤惟此兩處意以傳疏要是商確己見未敢直斥爲失誤也敖氏於十七篇多肊改鄭說此且斥及子夏彼蓋自信其說皆合禮意固宜卽文學大賢亦淺陋而多違背矣多見其不知量也又云傳之始必自爲一編置記後後儒欲從簡便故散移於經記每條之下疑亦康成爲之按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條下注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昆弟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條下注注云下傳曰云云指謂此也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下注注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云云文爛在下

爾足見經記每條繫傳高堂生所傳及孔壁所得已是如此而云康成爲之亦誣甚矣

斬衰三年章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父諸侯爲天子君父爲長子爲人後者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按自斬衰裳至髽衰三年凡五十字經文一連序下讀亦當一氣直下作一句始得立文本意蓋齊衰以下諸章皆上陳喪服喪期下列爲服之人獨此章首陳其服中列其人末乃著其喪期爲異所以然者經例首陳五服男女竝同而女之衣與裳

連首服笄總與男子異不著其異者卽於服有遺
雜異者於同者之中又於服不晰故經上列服下
列人與諸章一例而以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
室爲父上承斬衰裳苴絰杖絞帶菅屨之同者下
蒙布總箭笄髽衰之異者而後以三年總著上男
女諸人喪期五十字中罔不明備此聖人立文之
妙也自子夏離析作傳間爲九條經不相連讀者
因昧賈疏云諸章並見年月惟此不言三年以喪
莫甚於斬故表創鉅而已而後儒或謂表孝子罔
極之心或謂下齊衰言三年此從可知皆不憭本

經妄為之說夫三年達喪諸服統紀經顧含隱其文反借他章以見年月聖人不如此回曲無謂也且三年之為痛甚創鉅齊斬一也齊衰何以忍言三年至此服不止為父亦不應獨體其罔極之心明經讀即無諸肊論矣

斬衰三年章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按此條所以不合之上經云女子子在室及嫁反在室為父者在室女子之常也嫁反在室非常也不可以非常亂常律云在父之室明反時父在也父沒始三年矣然則在斬章矣何以復曰三年也

曰諸章年月皆在上著者字以目下諸人此章三年獨在下以承上諸人文不能著者字則不能目此人也故必更加三年也然則下經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何以不言三年也曰眾臣已在上經爲君中矣爲帶屨別異出之故不更言三年

又按云反在父室明被出而未改嫁者也自主女出在父存之日言若在遭父喪後出者則有虞後及小祥後之不同故注依喪服小記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之義補詳經所未言非以經

爲專主遭喪後出者設也

又按齊衰三年章經不出子嫁反在室爲母以既出此條則此女凡服本宗同在室時可知

斬衰三年章　君

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疏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按注必數天子者以上經諸侯爲天子此是畿外五等諸侯其畿內之卿大夫士爲天子須在此經君內也不數士者士無地則無臣不得君稱也故

氏云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删去天子則王臣爲天子之服不見於經其增入士蓋以破下傳君謂有采地者及鄭氏士卑無臣之說而主謂公卿大夫士皆得有臣稱君不論有地無地愚謂卿大夫有地有采地也惟有采地則署中邑中分職任事須有常司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内朝晨揖家朝乃適公所蓋自成爲君也此等卿大夫後即致仕而采地仍在祿厚賦多家事不改其臣者自如爲斬應無殊焉苟無采地即爵爲卿大夫其當官而卒署中室老以下自應服斬若已

休致則家臣之具未必如在官時其曾爲臣者去之他所覲此卿大夫爲舊君矣應從齊衰三月然觀孔子仕大夫公西爲使原思爲宰皆以弟子任事及後不爲大夫原思輩雖是舊臣亦未聞服以齊衰三月可見無地之卿大夫暫仕暫已其相家事給使令不過令子弟兼攝論其伏事未始非臣而其長要與受地自成爲君者異矣至士止有士田不得受采自然無臣或以士禮冠昏喪祭多用私臣之處疑士不應無臣不知士於平時未嘗無助知家事與供役者所謂隸子弟也及行禮事更

需多人想必擇親屬能者爲之所謂有司及私臣
也以其分尨職事故不得不被以官司名目若宰
士冠若老士昏若史若甸人管人冢人筮人卜人外御
士喪雍正■等豈實有此臣哉迨事畢而所謂有司
私臣者仍皆親屬而已即如顏曾閔冉並未一仕
貧士家風有何臣僕豈其都不行禮行禮豈都無
諸人者分職其事儻一爲彼執事即須稱之曰君
爲服斬衰三年恐無是理故君謂有地者之傳及
鄭氏士卑無臣之說決不可易後人徑妄改之非
也疏言士雖有地不得君稱亦失注意有地即有

臣稱君士固不得受采也其云爲其長弔服加麻雖謂士之僕隸等其實卿大夫無地者亦同

斬衰三年章　妾爲君

按經於爲妾者之服斬衰章出妾爲君與女君爲夫同大功章傳發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之例則君黨一從女君而服可知不杖期章出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記發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之例則得遂其私親一同眾人可知故經不必具列而妾服已全矣其不杖期章出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者因公子大夫之子皆爲母大功公子父

在且不敢爲母服嫌母爲其子亦然又公與大夫之妻並從夫以尊降君夫人於衆子無服大夫妻爲衆子大功妾從女君嫌爲其子亦與之同故特出以明之不言士者士之妾子其母子相爲自從適例不嫌也其大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以旣爲其子從本服期不與女君同嫌爲他妾之子女亦然故又並出之以明但非己子女君以尊降者妾亦從女君也皆所以決嫌疑別同異也明此則大功章女子子所

爲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是大夫之妾自服其私親者不煩言而知其背經矣詳後徐氏乾學乃謂古禮不制爲家長父母服自是缺典明律補爲不杖期雖先王復起不能易何其言之瞢瞢邪

斬衰三年章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

注室老家相也近臣閽寺之屬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

疏按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大夫稱家是宰老相家事者也

按經止言公卿大夫明士無臣也傳必以有地爲君者有地其爲君臣也全而定無地則爲君臣也不全不定主言全而定者其不全不定者得包之也云衆臣杖不以卽位者補明衆臣之異於貴臣不止布帶繩屨也云近臣君服斯服者又以補明近臣閽寺之屬服無所降仍從君絞帶菅屨不得同衆臣也公卿大夫之貴臣衆臣近臣其爲君服有分別如此此則天子諸侯之臣不言可知敖氏於

前經之君增士而去天子主謂有臣者曰君不論
有地無地至譏此傳云有地者爲失於固又謂近
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傳言亦非其類不知
小記近臣君服斯服主謂從君服說與此傳文同
意別以彼駁此大非
又按經言公士大夫傳言公卿大夫士自是卿士
謂公卿大夫之衆臣爲之服耳舊注原合經傳自
鄭氏徹始讀公士公卿各爲一句以經之公士謂
諸侯之士傳之公卿謂諸侯之卿大夫公之士與
大夫之衆臣是二等人一爲其君是諸侯一爲其

君是大夫愚謂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
皆衆臣也語意明止爲衆臣別白若云除此之外
即所謂衆臣也如郝說經旣以士與衆臣對舉傳
意宜云公除卻卿大夫除卻室老士是貴臣其餘
皆士皆衆臣也而傳文如此不與經相戾乎且經
公士若指謂諸侯之士其人已明白非若大夫之
衆臣不別去室老邑宰不知衆臣爲何等臣也傳
止云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即晰矣何
必及公之卿大夫乎諸侯之士稱公士猶有玉藻
公士擯之文可證若諸侯之卿大夫稱公卿則亘

古未見此名矣郝氏不顧經傳文義妾以公妾大夫之妾例此條杜撰武斷是爲謬極方氏觀承盛氏世佐見其新異從之反謂向來舊讀俱誤皆惑之甚矣

斬衰三年章　傳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按問喪曰杖者何也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注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是杖用竹桐其義爲扶病是一非於

竹桐上別有取義蓋竹桐二物輕滑便手古人於吉杖當亦常用之故居喪扶病即用爲凶杖吉杖用竹膚節間當有修治凶則不修治其杖麤沽故得苴名吉杖用桐當不止削其科戹凶則削科戹而已故得削名苴杖全無人功故用於極重之斬削杖稍有人功故用於次重之齊此亦如衣裳等吉時要是用麻凶時止是以極麤三升者服父以次麤四升者服母耳凡杖必圓乃便把握竹莖桐枝本圓竹斬之即可用不待削桐皮雖滑上有科戹削者削此也杜元凱云圓削之象竹開元禮云

桐竹通圓之並非是其質本圓非如以方木製楷

安用圓之然亦可見二杖古無方圓之異也賈疏

引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依聶氏三禮圖引今注疏本皆無云字下字變除古有多家不知所引誰氏然云

下方則上仍圓可握溫公家儀朱子家禮並定桐

杖上圓下方出此聶氏桐杖圖乃誤爲通體皆方

陳大可注小記因直云竹杖圓象天桐杖方象地

爲父母之別不知賈孔象天象地及桐者同於父

等說本自難通如父爲長子亦苴杖母爲長子亦

削杖豈得云子是父之天母之地且母爲子又豈

待云同之於父也至杖之徑過大過小皆不便執必執之而搹有餘乃便且固故小記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注云如要絰也以此計之斬衰首絰大搹中八搹九寸五分搹大而去其一餘七寸二分以爲要絰之大而苴杖如之是大徑二寸四分也齊衰之首絰大如斬之要絰五分其七寸二分而去其一餘五寸七分六釐以爲要絰之大而桐杖如之是大徑一寸九分二釐也敖氏不顧經殺五分句單稱杖大如絰爲據謂二杖皆如其首絰之數以異鄭氏非也二杖凡服斬用竹凡服

齊用桐止以服分不以男女分故鄭注小記母為長子削杖云嫌服男子當杖竹也原不專用服父母。唐後儒者拘定父母穿鑿其說至呂坤乃以妻為夫夫為妻不欲使同父母而制槐杖半分其下則自用自專之甚矣

又按喪服四制杖者爵也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與此傳同喪服小記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則與此傳異意此傳謂杖之初本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後乃假之無爵

男女之爲喪主者及男女之非喪主而能病者小記則謂其初貴賤皆杖後因賤者鄙褻之乃止令有爵者杖細思二文子夏就貴賤皆杖時明皆杖之原委作小記者就其時賤者廢杖明貴者獨杖之原委文雖異而實同也

又按婦人古止是女子之稱不分在室適人亦不分長幼觀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可見賈疏此傳孔疏四制皆以婦人爲未成人之女自是正義若成人婦人服齊斬者則正杖也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夫人杖五日世婦杖大夫之喪三

日主婦杖士之喪三日婦人皆杖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並非凡婦人皆不杖不杖者止童女耳朱子定家禮云凡婦人皆不杖似是沿俗稱嫁女爲婦人因於儀禮禮記言婦人不杖者未細分別而誤據之楊信齋所以有不得質正之恨也

又按苴杖削杖之麤細喪服小記曰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注如要絰也疏云以其同在下之物故敖氏乃謂二杖皆如其首絰之度後儒多從

之謂如鄭說則削杖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爲太細愚謂小記兩絰字不著首要以辭意釋之謂以絰之麤細明杖之麤細意主言杖不主絰謂要絰之殺於首絰之大而去其一苴杖削杖之大各如之也若是大如首絰直言杖大如首絰其度已明不必有上句若以兩絰字作首絰解文不著要絰字則云殺五分而去一是謂何事邪則康成謂大如要絰於記文審之熟矣敖氏巧於異鄭往往似此削杖圓六寸弱手握扶病之物其太不過如此何得云細邪

斬衰三年章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按顧氏炎武云所後之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其說確是惟以若子若字作及字解謂是所後者昆弟之孫於我爲從父昆弟之子與篇末兄弟之子若子同此則不明經例言昆弟兄弟之别而更非也愚謂經於所後之親不出一條故記補發爲所後若子之例然記又止言兄弟是小功以下雖見其大功以上仍無明文故傳於此

尊祢爲齊衰大功諸人使所後之親五服備見其及妻之父母於爲後乃外祖小功親者顧氏謂因妻連言之是也不得如疏說言內以包外

齊衰三年章　父卒則爲母

齊衰杖期章　父在爲母

按適母之服唐律開元禮宋政和禮及溫公家儀均不著元典章三父八母圖始揭出適母齊衰三年明孝慈錄改同爲母斬衰今律因之求諸經傳惟戴德喪服變除記云齊衰三年者父卒爲君母齊衰杖周者父在爲君母見通典　鄭氏注喪服小功

章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而於喪服經固無文或致疑焉愚謂經所以不出君母之服者非不出也不須別出又不可別出也康成論適母以庶子爲後曰此皆子也傳重而已父不先命之與適妻爲母子也喪服小記注故一父所生妾得子己所生之子不得子他妾及女君所生之子能盡子妾所生之子惟適妻杖期章爲衆子衆子兼適庶服之者父與父之適妻也適妻於衆子無論己生妾生當服期則服期當降大功則俱降大功不以己生與妾生異也皆其子故也則衆子自無論適生妾生於

父之適妻當三年則並三年當杖期則並杖期亦不以適生與妾生異也皆其母故也故於齊衰三年但言父卒爲母於杖期章但言父在爲母而自天子至士庶凡適生妾生者皆括之矣卽妾生者之得爲其母亦括之矣故不須別出也若於爲母後別出君母文必曰君母如母則君母止在孝子不敢殊之列名不正言不順而母之倫亂矣且如是而經文之父在爲母父卒爲母者就妾子言之是止爲其母爲其母則有父在不得期如爲父後者爲母緦爲公子且不敢服者矣有父卒不得三

年如大夫之庶子公之庶昆弟止爲其母大功者
矣卽經之倫亦亂故又不可別出

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爲母

疏父卒三年之內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母死乃
得申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

按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
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未沒喪自通服限不論
遲早如疏說假令母卒在父喪小祥之先父喪未
除母喪已禫待除父喪時何復別須除服又何自
得母服而反之萬氏斯同斥賈說爲妄信矣徐氏

乾學云不曰爲母而曰父卒則爲母正以見父卒
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極善體會經文一則
字

齊衰三年章　繼母如母

按不杖期章不出繼祖母齊衰三月章不出繼曾
祖母者蓋自父若祖言之皆繼母如母子孫自不
敢殊故止出繼母爲例諸可知矣汪氏琬謂言祖
母則繼祖母統其中尚非經意

齊衰杖期章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父
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按經不曰出母者雷次宗謂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極得聖人立言之意經不言父在父卒知父存歿皆爲期不當如敖氏言專主父在者也母之被出與未被出者其恩雖同聖人以義制服要有殊別據傳爲父後者無服爲父後則父卒也惟此人始無服其不爲父後者仍服期可知若經止主父在言父在同未出之母杖期父卒必同齊衰三年恐未必無等差若此

又按此爲父後不服出母與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同是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惟庶子之

母是死於宮中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故庶子因而服緦出母旣出非死於宮中者舉祭自如無因得服故並緦亦不能也若不爲後杖期自如

或問爲嫁母有服乎曰嫁母齊衰期康成檀弓注言之矣則服視出母也然則喪服經何以不出爲嫁母服與曰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一與之齊終身不改聖人蓋不許婦人再嫁也而以時以勢固有難禁焉者若著於經是許之再嫁也故深沒其文以存夫婦之義而隱示其例以全母子之恩經旣

不著何以知其服視出母與曰卽以出母知之母得罪於父父出之父與母絕矣其嫁與不嫁父皆不與知矣惟知其出而已而母子無絕道其出也母也出而再嫁亦母也其不出母也不出而父卒再嫁亦母也母之當出主乎父母之再嫁主乎母子能痛母怨母而不敢罪母也惟知其爲母而已聖人許爲出母服期自爲母子無絕道以存母子之恩不論父之存沒亦不論母之再嫁與否也若論父之存沒父存爲期如常服父沒亦應如常爲齊衰三年是無出不出之別也若論再嫁與否是

子敢以縱情喪恥之罪輕重其母也且如母犯淫佚而出再嫁同一淫佚耳僅以淫佚出則服再以淫佚嫁則不服而可乎故爲出母聖人之所難言也於難言之中就母之義制子之服以存母子之恩而已未出已前既出已後皆非子之所敢論聖人自不必論其出而再嫁與不出而再嫁使一視出母以存母子之恩而已惟不可著於經耳然則謂嫁母無服非與曰漢宣帝之是韋元成議自是帝王斷義之體卽周公著經之心也石渠義問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韋元成曰父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故不制服宣帝

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之制服元成議是也而準情協理蕭太傅庾蔚之爲得聖人經外之意庾氏曰母子至親本無絕道若父卒母嫁而不服則是子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母同制也蓋父可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父母亦可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母母絕其子不過爲天下無子之人子絕其母則爲天下不有母之子矣不有母而尙得爲人乎且制服緣哀也恩重故哀重哀重故服重孔子論三年之喪必推本於三年免懷而責宰我以有三年之愛於父母否是但論恩而人子已痛甚劉鉅矣況母之或出或嫁其情事必有

難言者爲子者宜更何如哀也聖人得禁之乎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不私其母又得成爲子乎聖人亦何取爲人子罪其母而強之不有其母以不成爲子乎特不可著於經耳曰繼母配父與親母同經既言繼母嫁爲之服何以不可著嫁母之服與曰義窮辭窮聖人止付之不言也若言之云嫁妻之子爲母則夫無嫁妻之義云爲嫁母則子尤無嫁母之義必將云　母嫁云母嫁是母自嫁也是妻棄其夫母棄其子也棄其夫已不可言棄其子尚忍言哉故聖人惟不言而已不言則雖再嫁

者不絕於世而不許再嫁之義存言之則雖無再嫁者而已見有可以再嫁之理此聖人立人道緣于心之精意也然則何以言繼母嫁曰聖人以不許嫁之義於繼母不足見也繼母於父非元配於子非無絕道故也然明其意即繼母之不可再嫁亦在其中矣

齊衰杖期章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疏經記言報者十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按疏泥此經注責終其恩因以繼母服報亦緣子恩說已誤又以例諸言報者謂感恩者皆稱報更非理矣雷次宗云凡言報者其服亦如此見通典敖氏曰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皆得之蓋凡如其所施於己者還而施之曰報兩人相為服等若施報然故經出此人而不出彼人者則皆云報非眞有先施之而後報之也若云報其恩施如彼服我期功則我已死矣何緣待彼死而報以期功乎王肅注此云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喪見通典是必死者復生乃得服也不通之極尋制經之意其一求文省

如丈夫婦人爲姑於姪下言報即可省男女兩條丈夫婦人爲從母於從母下言報亦可省男女兩條其一爲詞窮如此繼母報服出之須云女子子再嫁者爲前夫之前妻之子如是即不詞甚矣聖人皆以一報字見之所謂筆有造化

儀禮私箋卷第五

遵義鄭　珍撰

齊衰不杖期章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疏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以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

按庶子庶孫庶昆弟其庶字作衆解統適妻所生在內稱庶以別適長非以別適生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子則皆子孫則皆孫昆弟則皆昆弟非妻妾所生有異也異者特適長耳疏以庶子爲大夫之

男知同校

妾子葢誤此爲服期者止是父爲斬之長子不應適母所生第二以下皆期也如疏說長子之同母弟相爲當何服以異於父妾所生之昆弟乎經凡言庶子皆包適妾所生在內卽大功章大夫之庶子以言爲母似無適妻所生而爲母不關適庶爲

妻與昆弟則仍關適庶也

齊衰不杖期章　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注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

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
辟大宗
按注意以男女皆有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四
小宗繼別祖一大宗其服之也於四小宗各如其
親之服於大宗屬雖絕皆爲之齊衰不敢加服小
宗者所以辟大宗爲別子之後百世不遷者也女
子不分在室適人其爲五宗與男子同但經於女
子宗服惟此見爲繼禰小宗齊衰三月章見爲大
宗餘三小宗不見故鄭即據此傳詳之謂傳既言
是乃小宗故服期足明小宗非一人也此昆弟以

繼禰稱小宗故不降而如其親服則繼高曾祖之
小宗亦皆不降可知經出其最初以例其餘耳賈
疏俱不了注意
又按士大夫之妻時還母家父母在曰歸寧言歸
省親安也父母沒曰歸宗言歸視宗事也古者大
夫士禮不外娶則其家之女自嫁於國中當親沒
後其昆弟傳重者每歲時之事既筮吉日宜戒
及之女因是以時歸宗贊主婦所有事而因與親
屬存問焉祭之日其位在房中西墉下尊兩壺之
北東面南上薦有脅羞有庶禮有獻有酬無筭爵

皆不殊於男子特牲饋食獻內兄弟於房中如獻衆兄弟之儀少牢饋食獻內賓於房中辯鄭注內兄弟內賓宗婦也內賓姑姊妹也內賓象衆賓即謂此歸宗者昆弟爲主人姊妹來賓之故得歸宗之名以此知凡女子親沒苟非助奠其親其還母家蓋亦少矣此士大夫妻之法至諸侯夫人親沒之後鄭志答趙商云父母卒無歸宗之理見楊引正義詩正義云惟使卿寧其兄弟蓋夫人爲諸侯之女者無宗爲大夫之女者絕宗無應歸之事自無可歸之名直不歸耳非如孔沖遠后夫人位高恐其

忞行大夫妻位卑畏威之說也此注猶自歸宗及齊衰三月章注婦人歸宗往來猶民鄭志亦云大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旣曰往來則康成解歸宗明是如親在歸寧也自敖氏謂歸宗之云若曰婦人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然有此妄說後人因謂古者父母亡後無歸寧之法惟見出乃歸宗所宗昆弟爲父後者若不在卽庶昆弟昆弟之子亦不得歸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卽夫亦不出之是直以歸宗爲被出而反非出則父卒後無歸理矣夫傳言婦人在外必有歸宗必有者必須有也

謂凡婦人必須被出是何語乎吳氏廷華更云既嫁又反服其昆弟故曰歸益不顧文義矣

又按張氏爾岐謂女子服本宗期者三父一母一昆弟爲父後一余謂女子適人不敢降祖尚有祖父一祖母一是爲本宗期服凡五也

齊衰不杖期章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

同居則不爲異居

注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齊衰三月章　繼父不同居者

注嘗同居今不同

按服繼父獨以恩耳所謂恩特舉以財築廟盡著其至重大者而其飲食教誨事事周悉自不待言非以繼父之道止築廟一事也夫孩幼父死內無期功之親可相倚活至於從母適人其宗祀危極矣而爲繼父者視之如已生至爲築廟使承其先

人之祀是此子無父而有父此宗瀕危而不危恩
莫逾於此故聖人制服以爲如此繼父即父之於
子不過是焉耳然徑如子服之兩父也瀆倫也又
不可齊衰期三年之次也其現與之居者與是尚
未別居也服從之若向與之居者與是現與別居
也而亦期無等也又不可齊衰三月期之次也服
之以此此服之輕重所由分也而傳必曰子無大
功之親者所以明與母適人之故大功之親從父
昆弟也子無從父昆弟其死父必無昆弟生爲獨
子可知若子有太功之親爲世叔父者旣與死父

同財此子雖幼自可倚活或世叔父不在從父昆弟猶同財者此子仍可倚活必不與母適人矣傳又必曰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者所以明以財築廟之故繼父無從父昆弟亦必先無伯叔生爲獨子可知生爲獨子以無主後決之說詳後若繼父有大功之親則伯叔在伯叔持家伯叔不在財仍與從父昆弟共之己焉能以公共之財爲其妻前夫之子築廟使祀乎故子苟有大功之親先無與母適人之理繼父苟有大功之親決無以財築廟之事傳文云者著其事由於繼父服之所以輕重不相涉也注云大

功之親謂同財者晉陳詮復申之云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見通典於傳旨盡矣初何嘗以大功親爲子而以其有無分別其同居異居乎自疏家不了傳意以兩無大功親是無子合之築廟爲三事謂三者皆具則爲同居三者先具而後闕一則爲異居三者本闕一則爲未嘗同居不思此服緣恩而制彼誠於己盡繼父之道其爲恩不因彼此無子而增亦不因彼此有子而減爲服自報其恩何以因子之有無而增減月數也且子於父何得爲大功之親當子隨母嫁時繼

父猶可云有子無子此子明是方孩幼寄古而曰因其無子與母適人其立言不尤可笑乎後儒沿襲莫悟致此經千古不明賈疏說先誤之也

或問喪服小記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鄭注以繼父有子解有主後則皆無主後卽此兩無大功之親同財祭其祖禰卽此爲築宮廟賈疏以作三事別同異居據彼經解此經耳而以爲非豈小記誤邪抑傳記各不同邪曰小記豈得誤亦非與此不同特主後不當如鄭說耳主卽下經無主之主後卽爲後之後爲後

作祭主故稱主後主與後兩字皆當如晉杜瓊說
非並生之稱言主則祭者已死言後則先者必沒
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注
謂今絕無後爲之祭主者是也下節注以主後者
解祭主亦是以子是祭親之主爲主後然則此時
繼父現在從母適人之子又方孩幼寄育何自得
兩人之子謂之主後乎由此言之皆無主後是謂
此子及繼父之家皆無主祭其祖禰之後人明矣
主祭祖禰者以繼祖小宗言有世父則世父當之
世父亡則當之者爲從父昆弟之適長並大功之

親也有餘財則歸之不足則資之所謂同財者也子無主後即此子無大功之親繼父無主後即此所適者無大功之親故曰皆無主後有主後者記惟据繼父言也故文不曰皆蓋子若有主後先不至與母適人有同財者可以寄託即是未嘗同居不得爲異居者惟繼父有主後與之同財斯所以與此子異財異財則雖同居猶爲異居况已不同居乎小記是自撰書故直稱有餘則歸不足則資之主後子夏是傳喪服故從其親服爲稱兩經原無不同康成注小記偶忘主後之名並生所不得

稱誤以繼父有子解有主後注云見同財則期同居異錄恩服深淺也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其義明是照此傳以同財異財爲恩服深淺乃末强加繼父有子一事以顧經文有主後者之云原注意蓋已有不安於經處皆緣以主後作後嗣解致有此失孔氏復增出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一層於是小記之旨晦至賈氏據彼誤注解此傳義以三事完關分同居異居意徒牽合兩經會同彼注不知於本注大功親謂同財者之言背若胡越於是喪服傳之旨亦晦主後之義明而孔賈之非灼然矣不特此也築廟一節賈氏曲護之疏云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汪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如庶人祭於寢也顧氏炎武汪氏琬痛詆之日知

錄云以其貨財爲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云鈍翁經說畧云子苟爲大宗之適家必有廟無事更祭亦不必繼父代築即無大功親當有小功以下親餘財方皆歸之無廟亦無可以立廟安有顯遂入繼父之家又待其貨財立廟者若是支子有不當有廟繼父亦不當犯非禮爲立之其說難信

近吳氏廷華又調停之儀禮章句云築謂別起室也言廟者因宮而類及之不必實有廟苟明乎主後之義以子無大功親推之而其父先無昆弟與此子皆適子其祖之爲適爲庶不可知要自其父已應爲繼禰之小宗此子又傳父重此子雖無繼祖之宗以賴其撫育猶應爲繼禰之宗以祭其祖禰安得不宜築廟乎紛紛疑喙可無問其是非矣

或問以有無主後爲有子無子見鄭注孔疏甚明若賈疏前云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後云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似亦未嘗以大功親爲子矣而必非之邪曰此又賈氏不安於小記注說處故前後含混其詞耳其中間論異居繼父云假令前三者仍具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非以大功親爲子而何則仍與孔疏同也要是主後之義不明故即一疏中有此依違之說

又按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馬融注云謂已自有

宗廟不隨母適人初不適人何異居之有見通典孔氏小記正義云母嫁而子不隨則與母繼夫固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其義並精確不易賈氏疏此經則荒謬之極疏云謂子初隨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己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如其言旣隨母嫁是嘗同居矣又安論其所謂三事初時闕一者之無一可通哉要之繼父恩服居之同異是一事財之同異是一事旣同居卽繼父不爲無恩而恩以同財爲深不同財爲淺同財不同財之中又有同居異居之別服遂因以差輕重焉

若繼父與己同財爲己謀者極於不廢宗祀彼死時現同居則期經之繼父同居者既不同居則三月經之繼父不同居者小記注之故同居今異居者玩傳文云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是兩服並爲同財恩深止以現在居之同異而別可見若現雖同居而實隨母至卽不同財小記之有主後爲異居者與其注之同居異財亦爲異居者及同居不同財又異居者此等繼注皆不見論恩雖淺然現同居嘗同居非盡無恩且已成繼父之名不可全無服服之則三月下更無可降亦爲齊衰三月斯從厚之道也賈氏誤在卽以同

財異財爲同居異居混作一事固宜顚倒謬亂無一不非矣後人皆據以通經定律不同惑哉或曰幼女亦應有隨母往者繼父於此女雖無廟可築然未嫁皆隷下之恩嫁也備拜總之儀女在室亦是同居適人亦是異居豈宜全無服者於經無文宜何服曰戴德喪服記言之矣云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同居異居通典錄徐堅答王方慶書引

齊衰不杖期章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按大傳從服有屬從有徒從小記從服者所從亡

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孔氏小記疏屬者骨
肉連屬以爲親也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
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
沒猶從之服其親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之而
服彼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君
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服君之黨此四
徒惟一徒女君雖沒猶服餘則所從亡則已及疏
大傳徒從乃並數妻爲夫之君而不及臣服君黨
此駁文也李如圭此經集釋因合兩疏數徒從有
五陳大可大傳集說沿誤疏皆非也徒從義自以

小記四徙爲正爲夫之君卽從夫服夫黨之一自是屬從蓋屬字不宜解爲血屬止當作連屬解母黨夫黨妻黨皆於母於夫於妻相連屬者也女君之黨君母之黨及母之君母並隔一層連屬不去相連則爲屬從不相連則爲徒從如疏云徒者與彼非親屬屬則骨血連屬以爲親若謂所爲服者於己有血屬之親惟母黨是骨血相連屬若妻爲舅姑夫爲妻之父母有何骨血相連乎若謂所爲服者於所從之人惟母之君母非骨血相連若女君之黨於女君君母之黨於君母非骨血相連者

乎又何以爲徒從乎唯義作連屬臣與君相連夫之君是夫黨故得爲屬從自疏有血屬誤解又有大傳疏駁文宜後人皆以夫之君非血屬而歸之徒從矣要此服斷不可作徒從蓋徒從所從亡則已若夫亡卽不服夫之君如公卿大夫之妻皆命婦也於君之喪正尸有堂上北面之位小斂有新君之特拜大斂有尸西東面之位五日旣殯又有當授之杖此不問夫之存沒其禮宜同決無有夫亡而不與君喪之理謂與喪而可以無服乎故以此服爲徒從在疏家一時偶失關會後人相沿据

爲典禮有傷名教大矣

齊衰不杖期章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當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按君謂有地者則天子諸侯公卿大夫皆是此條蓋天子諸侯之公卿大夫與公卿大夫之家臣從其君降服一等之通例也君原不專指諸侯傳文

亦統言之注特即諸侯言者意以其君爲始封之諸侯及公卿大夫者無妨及父若祖在即爲諸侯公卿大夫父祖卒而爲服斬惟其君爲繼體諸侯者須與之有異若此君受國於父或受於祖則其父若祖已爲君此君之臣先爲其臣自應服斬無緣從此君爲降等之服必此君之父祖兩世皆有廢疾不立或祖有廢疾不立父無廢疾當以孫嗣祖位而復早卒有此兩層此君皆爲受國於曾祖乃得有父若祖之喪父若祖本不爲君其臣自應從君爲降等之服諸侯一層明則天子不言可知

至君亦有其父先卒受國於祖者不必有兼父祖喪傳文已備鄭注止是明此意並非以經傳之君爲專主諸侯也若以經傳爲專主諸侯則公卿大夫之臣從君之服不著且此服是通例亦是常例公卿大夫有祖父者其常至繼體之天子諸侯其父不立者古今已爲僅有至父與祖並不得立則絕無矣周公制禮常變交通以爲天子諸侯萬一有此則亦視此例耳豈專爲諸侯設哉傳云從服自統君之父母六人言蓋妻雖期年而有三年之義故昭公十五年周太子壽及穆后卒叔向謂王

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傳云妻則小君止是解
君妻並無別義疏乃云欲明臣爲小君期是常非
從服之例與傳違背不可從
齊衰不杖期章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
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注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按大夫之妻有姪娣是貴妾也女君爲之應從姊
妹及兄弟之女出嫁降一等之例至於賤妾自應
無服士無姪娣爲之妾者女君疑無服然竊思娣
姒婦以相與居室則生小功之親況之從父昆弟

之妻以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妾分雖卑與己同事一夫少則數年久或數十年於其死也有子者夫且緦無子者子亦緦而已恝如路人於稱情飾貌之道似不應爾敖氏謂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以親疏不同其服亦異之故緦服章貴妾蓋主士言若其妻乃爲其無親者至有親者宜以出降一等服之矣然惟公卿大夫有姪娣可以言有親無親不命之士固不得以卿士服貴妾例之也郝氏據傳妾事女君與婦事舅姑等云女君亦如舅姑視婦可知舅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女君於妾亦

然婦有適庶之分妾無適庶之别大小功究竟何

居惟萬氏斯同云傳之意俾讀者卽舅姑之於婦

還以例女君之於妾縱不得如適婦大功庶婦小

功降而緦焉宜也縱不能凡妾皆爲之服從夫而

貴妾緦焉亦宜也庶幾協乎情矣

齊衰不杖期章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

不敢降其祖也

齊衰不杖期章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

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按敖氏說女子子爲祖父母下云女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此不敢降之語與大夫爲祖父母之傳同皆失之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下云爲士不降者以其爲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旁親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爲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　謂傳爲皆失意止以言不敢則有敢意此之親不可言敢不敢止是聖人制禮使人如此不思大夫所以降不降者是聖人使之然而聖人制此禮必有所以然則傳意乃禮之所以然也如以言不敢即先有欲降之意傳文如此爲失則敖氏謂女子子不降祖乃不敢以兄弟之服降至尊是不亦先欲敢而以其至尊故不敢乎何以異於譏傳之失也亦惑之甚矣

齊衰不杖期章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

按經必彼此相爲服正等乃謂之報子於父皆三年先與期服不等自不得言報不報唯女子子適人者無論父於己降不降皆服期與此服正相等

嫌於似報而實不可言報故經言唯子不報以明自女子子而外皆彼此不降爲服相等其子爲父三年自不待言豈嫌於子爲大夫將服其父期乎傳文原不失經意康成疑但據女子爲失未及思報字是爲服相等經文固不相假也敖氏因鄭有此疑義益求勝之更云不當釋以女子子經止謂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也是不以女子子之服父期爲報邪命婦爲父期是報凡女服父期者何云邪徐氏乾學斥爲支離之極信矣而後人反以敖爲道微深所未喻

又按報者卽以此服服之之謂云唯子不報則自
女子子而外十一人者皆爲期服明矣云大夫之
子則其父在也其父卒則皆以尊降此子服大功
矣有主者降之宜小功以無主進一等故皆大功
也以是知親屬中命夫命婦凡爲大夫之子皆各
如其親之服不以尊降之矣此所服六命夫命婦
者其世叔父昆弟姑姊妹於父爲昆弟子姊妹女
子子皆爲之期其世叔母於父爲昆弟之妻不服
其子及昆弟之子於父爲孫皆大功其女子子於
父爲女孫𨑳入小功又尊降緦麻尊同仍小功而

己爲諸人皆期以此知大夫之子於親服之降不降其法一從乎父其服乃各如其親如父當小功者亡當緦麻父降之猶緦麻己從降則不服也大夫之子彼此相爲之法獨此章最爲明備凡不見者可以例求

齊衰不杖期章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

故以明之

按女爲后夫人雖得體君而不敢以其尊加於父母稍降其服爲公妾以及士妾雖不得體君而不得以其賤損於父母不遂其服所謂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傳本不誤注意以上經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則夫人與大夫之妻爲其子不遂而降者皆以體君故也因以之例此傳不體君者得遂卽體君者不得遂是后夫人當以尊降父母而傳不可通矣不計兩經之旨其文雖同其意非一妾之爲私親各如其服

皆是爲不得體君傳解此經舍此更難措詞止如此釋則妾服私親之通例見即父母服無貴賤之皆然以及注嫌不自服其父母之意並見言非一端事各有當其此傳之謂乎

齊衰三月章　寄公爲所寓

或曰周公之時諸侯新建大小相維不遽有傾併之事而爲失國之君制所寓之服何曰五服制度虞書已著如喪三載檀弓亦云古者不降皆爲正義皆荀子所謂未知其所由來者前代久有成規姬公因定爲周典耳若封建之世及其陵遲兼弱

侵小勢必不免大禹塗山伊尹獻令晚季存者常類春秋即如一齊地也歷爽鳩季萴伯陵蒲姑而後太公因之非明徵與聖人立法要周常變此非所致疑者

齊衰三月章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

按丈夫婦人者對稱男女之美名也經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殤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與此凡四條必稱之丈夫婦人者文不屬所生則不可言子女子子而

女一邊有已嫁者在內又不可言男子女子故以
男女之美名稱之見同宗服宗子姑服姪姪服姑
姊妹之子服從母從母服姊妹之子皆男女不殊
又以見女之服者在室及已嫁亦皆不殊賈疏爲
姪條云言婦人見嫁出言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未
通攷經例失之矣鄭注此婦人必加歸宗二字者
所以明嫁女服大宗之故非若爲姑與從母爲報
服也敖氏乃謂此婦人是絕屬之女子子在室及
宗婦如此則是服大宗者惟在室女子其適人者
不服夫女子適人不降其祖絕屬者服大宗所以

尊祖也謂適人即不尊祖可乎婦人從夫服夫黨例降一等夫既三月則無可降若此婦人內有宗婦是服夫黨與夫同於經例不合且經四言丈夫婦人同不宜此婦人獨異敖氏小功章注云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少計一文而所指各異非也宋劉積於小功章丈夫婦人更誤合上從母讀之主以丈夫爲從母之夫其作三禮圖擬加從母夫婦小功之服則益悖矣

齊衰三月章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

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致仕者也

按斬衰章君現爲臣者服之也此舊君曾爲臣者服之也其君是同此服自通天子諸侯之卿大夫及卿大夫之衆臣貴臣凡曾爲臣者敖氏云此服大夫士同之則公卿大夫之家臣不見於經非也

又按君之母妻承上文故省舊字不言君之父及長子者舊臣若曾事其父則已爲服斬爲小君服期矣若止及事舊君當君有父喪時自從降一等服期其長子則新君也

又按致仕不盡因老若廢疾然老疾自是其常舉

常可以賅變且古人進退以禮託故隱身要不外
老疾二端

齊衰三月章　庶人爲國君

注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按經出諸侯爲天子斬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則諸侯國之士民不服天子矣侯國之士民不服天子何其國之君已至尊天子則至尊之至尊也不敢服故不服然則畿內士民何以服天子人有一君畿內士民舍天子別無君故服天子若士則天子之臣固服斬也此經已關畿內之民詩言

王國禮多稱天子之國自畿內庶人言之天子固其國君也檀弓云天子崩七日國中男女服所謂國中卽畿內鄭注明經所包非補其不備也敖氏因經文不著畿內服天子斷此篇主爲侯國作謬甚據下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妻言與民同也敖氏謂此服夫妻同之其義甚確至謂非在官與當家者則不服之食毛踐土孰非君民說又謬

又按疏謂上下四經據繼土地言國君不繼土地則不言國余以四經言各有當疏說非經意也卿

大夫雖有地不得稱國上經之君兼大夫在內故稱爲舊君庶民有居采地者要皆天子諸侯之民不服受采之卿大夫而服其國君故此經言國君見非國君者雖得稱君庶人不服也王朝之卿大夫受封畿內者與外諸侯同是國君不得與但食采不繼世者並論　下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文主大夫在外故言舊國以別在外之新國也大夫爲舊君文既主大夫自是服天子諸侯無嫌非國君故止言舊君也

齊衰三月章　曾祖父母

疏不言高祖緦麻章注云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

則高祖有服明矣若然此曾祖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

緦麻三月章　曾孫

疏不言元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為曾高同曾祖亦為曾孫元孫同也

按注疏之說千古不易宋沈括言由祖而上皆曾祖由孫而下皆曾孫闡證確極程氏瑤田乃力破古義以為高祖元孫本不制服謂曾高同服齊衰三月非上殺之義夫本服之差曾祖當小功高祖當緦麻元以次而殺特不敢以小功兄弟之服服

至尊故變制爲曾祖重其衰麻減其日月曾祖至尊高祖亦至尊旣不敢以小功服曾祖又敢以緦麻服高祖乎若言曾祖已齊衰三月高祖宜從殺則衰麻仍不敢以小功喪期又當減於三月而齊衰之次止有大功三月之下更無喪期將特制齊衰一二月乎抑特制大功三月乎然則不服齊衰三月何服也焉得不與曾祖同也瑤田又謂元孫之父是曾孫也已齊衰三月元孫不可服同父夫爲世叔父昆弟姑姊妹等子皆得與父同服何獨爲高祖父子不可同服乎瑤田又謂世絕無得見

高祖者萬一有然不承重服斬之元孫與庶元孫
唯皆袒免夫袒免唯施之族昆弟之子諸出服者
所謂五世袒免殺同姓也爲高祖之子且不敢服
以兄弟之服而於其父乃敢以待同姓者加之乎
程氏止求勝注疏不知其害名敎大矣

儀禮私箋卷第五